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拟与闻明、朱启岳、李良、徐华斌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的25%股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公司闻明、朱启岳、李良、徐华斌4名自然人,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7.2%、7%、6%、4.8%。股权转让后新亚新材料为合资公司,新亚制程持有75%的股权,仍为新亚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新亚新材料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情况对照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闻明	7.2%
朱启岳	7%
李良	6%
徐华斌	4.8%
合计:	100%

2、交易审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闻明先生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闻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能提高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同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未来存在的潜在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的5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以上标的不涉及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次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闻　明先生:身份证号码:5102301975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职务:公司2007年改制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启岳先生:身份证号码:4409221962XXXXXXXX,住所:广东省茂名市;

李　良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 7XXXXXXXX,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徐华斌先生:身份证号码:3401021972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对手方系新亚新材料的核心经营团队。

2、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之一闻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25%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工业区多利工贸公司厂房一栋。

(4)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5)经营范围: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RTV室温固化硅橡胶、LSR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新亚新材料的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974,306.80
营业利润	14,698,999.14
净利润	13,760,900.90
总负债	1,752,555.22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59,932.85
净资产	21,907,377.63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新亚新材料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新亚新材料净资产为21,907,377.63元,按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与闻明、朱启岳、李良、徐华斌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577,331.19元、1,533,516.43元、1,314,442.66元、1,051,554.12元。2013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由各股东承担及享有。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如果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目的是推行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权与资产结构,使新亚新材料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新亚新材料共同成长,共同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分享经营成果,充分调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存在的潜在的经营管理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新亚新材料所生产经营的硅胶类电子胶粘剂系公司主要经营的化工辅料类产品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占据市场的一定份额,为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推行合伙人制度,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更快更好的服务能力,以提升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邱普女士、罗红葆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推行利益一致化的合伙人制度的背景下,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需求,通过推行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闻明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拟与徐琦、徐燕、李向琼、孙海燕、陈林丽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30%的股权,转让给徐琦、徐燕、李向琼、孙海燕、陈林丽5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18%、3%、3%、3%、3%。股权转让后亚美斯通为合资公司,新亚制程持有70%的股权,仍为亚美斯通的控股股东。亚美斯通转让前后股东情况对照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70%
徐琦	18%
徐燕	3%
李向琼	3%
孙海燕	3%
陈林丽	3%
合计:	100%

2、交易审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及徐琦女士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徐琦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前事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使亚美斯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亚美斯通共同成长,共同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分享经营成果,充分调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存在的潜在经营管理风险。从长远来看,公司通过推行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实现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够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的5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以上标的不涉及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次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

徐　琦女士:身份证号码:4130281976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职务:公司2007年改制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　燕女士:身份证号码:3210861977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李向琼女士:身份证号码:4306811974XXXXXXXX,住所:湖南省泊罗市;

孙海燕先生:身份证号码:2223011973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陈林丽女士:身份证号码:3401021972XX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方案为亚美斯通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2、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之一徐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亚美斯通30%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4)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5)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关亚美斯通的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50,385.40
净利润	112,736.55
总负债	37,578.85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50,315.40
净资产	50,112,736.55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亚美斯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新亚新材料净资产为50,112,736.55元,按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与徐琦、徐燕、李向琼、孙海燕、陈林丽的交易价格分别为:9,020,292.57元、1,503,382.10元、1,503,382.10元、1,503,382.10元、1,503,382.10元。2013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由各股东承担及享有。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如果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目的是推行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使亚美斯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新亚新材料共同成长,共同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分享经营成果,充分调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存在的潜在经营管理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从长远来看,公司通过推行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实现在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以提升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邱普女士、罗红葆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推行利益一致化的合伙人制度的背景下,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需求,通过推行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徐琦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00.00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由于关联董事闻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推行利益一致化的合伙人制度的背景下,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需求,通过推行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由于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及徐琦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推行利益一致化的合伙人制度的背景下,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需求,通过推行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团队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使公司具备更快的产品研发速度、更加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股东的多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新亚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下称"昆山新亚")30%的股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昆山新亚总经理刘诗强先生。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希望通过推行合伙人制度,加强对经营团队的激励作用,使昆山新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昆山新亚共同成长,共同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分享经营成果,充分调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存在的潜在经营管理风险,进而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以昆山新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昆山新亚净资产为578,939.05元,本次昆山新亚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3,681.72元。2013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由各股东承担及享有。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练志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练志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练志良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练志良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练志良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2014年5月20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1,90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09,01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2,88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6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34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票5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81,40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22,982,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22,982,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清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22,982,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票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许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S21)》(以下简称"利多多公司理财合同")。

现就子公司杭州国纪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30%/年;

4、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4年3月7日,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投资期限:21天;

6、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杭州国纪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杭州国纪认购金额:2,000万元;

8、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83%;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及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杭州国纪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杭州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8,400万元(含本次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82%。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S21)》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3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425,02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0,000股的52.89%;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27,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